**2017年度卫生技术副高职称申报人员**

**提供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需装订的申报材料

1、近一年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(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供)

2、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》原件及用人单位公示证明原件

3、学历证书复印件

4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复印件

5、执业资格证书

6、继续教育（学分学时）证书，外语、计算机水平能力证书或资料（申报“基卫高”评审人员无须提供），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

    7、免试表、转评审批表、破格表（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）

8、机关调入事业单位、海外引进证明原件或复印件

    9、市卫计委审核盖章的《卫生技术个人综合材料一览表》一份（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）

10、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(综合表彰奖励、单项表彰奖励)

11、2014、2015、2016年《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原件复印件

12、反映工作质量证明材料

医疗人员：提交任现职以来，主治能反映本人专业最高水平的原始病案复印件1份；不设病床的临床类和非临床类专业申报人员，须提交反映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病症的专题报告3份

公共卫生人员：提交任现职以来，反映本人专业最高水平的工作报告3份

医技人员：提交任现职以来，反映本人专业最高水平疑难病例检验诊断报告或调查报告3份

护理人员：提交任现职以来，反映本人专业最高水平的护理计划、实施方案及病例护理方案2份

药学类人员：提交任现职以来，反映本人专业最高水平的参与的处方医嘱点评分析报告3份

13、个人技术工作总结一份

14、卫生专业技术类获奖证书（科技奖励、科技成果和专利证书）

15、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情况，新技术、新方法应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

16、代表性论文、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（原件装袋）

17、基层服务证明材料

18、加分项证明材料(具体加分项附后)

19、单位提供申报人员医德考核、日常工作综合评价、工作量考核评价结果（评分等次表、量化评分标准附后）

（二）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

1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，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，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，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同时，递交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，供办证用，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。

2、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（2017年申报系统生成）一式7份，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。